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及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分别不超过80,000万元、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科士达新能源与宁波银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

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有效担保余额为5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全部系上市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

中文+英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N3LJqE)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次业绩发布会以网络直播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总裁李俊杰先生,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聂小刚先生,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信军先生,副总裁韩志达先生,公司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登陆以下网址或扫描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

中文+英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N3LJqE),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ht.com向公司提问,也可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直播界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邮箱:dshbgs@gt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查看本次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因公司完成9,12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1,415,267,079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415,267,0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42,438.8579万元变更为141,526.7079万元,除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X003879117

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竹

注册资本:141526.7079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0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11层11层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3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就硫代硫酸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氰化物中毒,也可用于砷、汞、铅、铋、碘等中毒。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硫代硫酸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4ml: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637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87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1],2025年,硫代硫酸钠制剂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31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3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18(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用于多种实体瘤治疗开展Ⅰ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二、HLX18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18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纳武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拟用于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膜间皮瘤、肾细胞癌、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尿路上皮癌、胃癌、胃食管连接部癌或食管腺癌、食管癌、结直肠癌、肝细胞癌等原研药已获批的适应症。2025年12月,HLX18用于多种实体瘤治疗的Ⅰ期临床试验申请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截至2026年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18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59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1],2025年,纳武利尤单抗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117.85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HLX18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1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kg@xinc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王晓松先生

独立董事:徐建东先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管有冬先生

高级副总裁:潘明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kg@xinc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办公室

电话:021-32522907

邮箱:xckg@xinc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根据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月13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2、2026-013),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5年3月29日,由于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二、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将在满足条件后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进展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以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060号)

2、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系统性优化了治理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多项核心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公司构建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决策效率与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文体或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易仁涛,男,1981年1月出生,时任明诚文体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李珍玉,女,1979年10月出生,时任明诚文体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高维,女,1986年11月出生,时任明诚文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喻凌霄,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明诚文体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闫爱华,男,1964年1月出生,时任明诚文体总经理、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明诚文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珍玉、高维、闫爱华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明诚文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明诚文体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担保,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公司为关联方当代投资向湖北合作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1月21日,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投资)与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作银通)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由湖北合作银通向当代投资借款4亿元。同时,明诚文体等主体与湖北合作银通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11日,当代投资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作)签署《额度授信合同》(约定授信金额为3.1亿元),后又签署《借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为2.6亿元。明诚文体等主体与湖北合作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借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关联方雨石矿业向湖北合作借款提供担保

2019年6月,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贸易)与雨石矿业签订合同,约定由中经贸易向雨石矿业提供借款12亿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承诺,明诚文体为当代集团的差额补足承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6月,上述借款尚余7.5亿元未还,明诚文体再次对当代集团的差额补足承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三)公司为关联方新英开曼对亚足联付款义务提供全额担保

2020年11月26日,明诚文体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与亚洲足球联合会(以下简称亚足联),签订了相关许可协议及附属协议。根据协议,新英开曼获得了2021年至2024年亚足联授权赛事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和赞助权益;约定新英开曼向亚足联支付1.5亿美元作为协议对价,并约定分期支付上述金额。在协议附件中的相关担保函中,约定由明诚文体就主协议中新英开曼对亚足联的1.5亿美元付款义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四)公司为关联方当代足球俱乐部向曾某潮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6月4日,曾某潮与明诚文体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足俱)签订合同,约定由曾某潮向当代足俱提供借款700万元。2020年6月5日,明诚文体与曾某潮、当代足俱三方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明诚文体为当代足俱的借款偿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均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遗漏。2023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称收到法院判决,明诚文体不承担对当代投资借款的担保责任。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与原控股子公司与亚洲足球联合会担保解除的公告》,至此公司为新英开曼对亚足联付款义务提供全额担保责任解除。公司《重整计划》中披露,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债务的方式,解除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二、明诚文体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明诚文体应当在2020年12月11日前向武汉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信基金)支付2,021万元股权回购款项,明诚文体在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2,021万元回购债务确认为负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记载。

(二)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1.回购义务未确认负债

明诚文体应当在2021年年底向上虞茂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3,000万元股权投资回购款项,明诚文体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3,000万元回购债务确认为负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记载。

2.收入确认不准确

在新英开曼以1,500万美元分摊确认21/22赛季西甲版权业务收入的情况下,明诚文体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中按照4,500万欧元分摊确认21/22赛季西甲版权业务收入,未充分运用可以获取的不利信息,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的规定,导致明诚文体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98,420,166.89元。公司在2022年6月26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西甲联赛项目收入确认进行更正,同时追溯调整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3.存货减值不充分

明诚文体部分存货项目出现无法拍摄、对手方失联等无法完成预定目标的情况,且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公告出现债务违约,存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十六条,公司应在当期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明诚文体2021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215.42万元,计提减值的主要存货为影视板块完成品。经公司自查,确认应对6个存货品类在2021年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8,002,462.88元,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未及时计提事项导致明诚文体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98,002,462.88元。

4.商誉减值不准确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为明诚文体于2015年收购的公司,收购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商誉33,991.46万元,2021年年度报告时剩余商誉账面价值212,515,188.11元。明诚文体在商誉减值收益预测依据的基础数据中存在9个影视剧项目的收益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无客观证据支撑或与客观证据矛盾的情形,同时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已经存在债务违约、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公司在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不准确,由此导致年度报告中少计提商誉减值212,515,188.11元,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212,515,188.11元。

上述事项共导致明诚文体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虚增收入98,420,166.89元,少计减值金额310,517,650.99元,少计负债30,0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408,937,817.88元。

三、明诚文体未按规定披露仲裁信息和关联交易

(一)未及时披露仲裁信息

1.共青城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银创)与明诚文体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7,000万元。共青城银创向武汉仲裁委提出申请,明诚文体应不晚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发来的仲裁通知。

2.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安朗)与明诚文体等主体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和谐安朗提出仲裁申请,涉案金额2.64亿元。明诚文体应不晚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仲裁通知。

迟至2022年6月18日,明诚文体发布《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披露上述情况。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2022年3月1日,明诚文体与晟道国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道国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晟道国誉以2,097万元为对价受让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明诚文体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如新爱体育未能海外上市,明诚文体须依据与晟道国誉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按年化10%收益率回购晟道国誉所持新爱体育权益。晟道国誉为明诚文体关联方,上述明诚文体与晟道国誉签订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明诚文体相关公告、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协议、会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明诚文体2022年未按规定披露仲裁信息和关联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知悉并参与相关事项,并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秘高维知悉并参与当代投资、新英开曼两项担保事项,并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珍玉知悉当代投资借款担保事项,并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时任董事喻凌霄知悉并参与新英开曼担保事项,并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明诚文体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时任董事长易仁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确保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其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珍玉,在编制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时未保持全面审慎,其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明诚文体2022年未按规定披露仲裁信息和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未积极履职确保该信息及时披露,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对明诚文体未及时披露与共青城银创的仲裁信息事项,时任董秘高维,时任总经理闫爱华、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知悉该事项,但未积极履职确保该信息及时披露,上述三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珍玉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调查案卷遗漏其对问询事项的书面异议材料。二是其对相关事项没有知晓途径、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过错。三是2020年年报事项已过追诉时效。四是处罚过重。综上,建议对其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调查案卷不存在遗漏。二是关于公司为新英开曼提供担保事项,对李珍玉提出的申辩意见依法予以采纳。三是关于李珍玉涉及的其他事项我局现有证据足以认定。四是2020年年报事项未超过处罚时效。五是我局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李珍玉的履职情况、知情情况等,量罚适当。综上,我局对李珍玉申辩意见部分采纳,酌情调减处罚金额。

高维在其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对公司为当代投资、当代足俱提供担保事项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二是对公司为新英开曼提供担保、未及时披露与共青城银创的重大仲裁事项,应当减轻处罚。综上,建议对两项事项不予处罚,两项事项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关于公司为当代投资提供担保未披露事项,在案证据能够证明高维参与经办和知悉相关情况,对该项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二是关于公司为当代足俱提供担保未披露事项,对高维提出的申辩意见依法予以采纳。三是我局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高维的履职情况、知情情况等因素,量罚适当。综上,我局对高维申辩意见部分采纳,酌情调减处罚金额。

闫爱华在其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闫爱华无法知晓公司为新英开曼提供担保事宜。二是仲裁事项发生期间闫爱华已不再任公司董事且对仲裁事宜不分管、不知悉。综上,建议对其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关于担保事项,对闫爱华提出的申辩意见依法予以采纳。二是对闫爱华提出其并非时任董事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结合相关证据,闫爱华提出其不知悉仲裁事项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综上,我局对闫爱华申辩意见部分采纳,酌情调减处罚金额。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明诚文体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易仁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高维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李珍玉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闫爱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对明诚文体2020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560万元罚款;

二、对易仁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李珍玉给予警告,并处以125万元罚款;

四、对高维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喻凌霄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760万元罚款;

二、对易仁涛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李珍玉给予警告,并处以145万元罚款;

四、对高维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喻凌霄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对闫爱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